

##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今日接到第一大股东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诚公司”）通知，金诚公司将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办理了质押登记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### 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#### 1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	是	1,800	2016年12月22日	质权人申请解冻为止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	7.55%	融资
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	是	2,000	2016年12月22日	质权人申请解冻为止	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8.39%	融资
合计	-	3,800	-	-	-	15.94%	-

#### 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本次质押业务完成后，金诚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238,415,422股，累计质押本公司股票159,22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.80%。

### 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。
- 2、证券交割单【股票质押初始融资】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2月23日